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2201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DHZKV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

章，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
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
生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三類型簡章，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
一類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，安置類
型如下：

（一）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一般類科。

（二）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集中式特教班。

（三）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

高雄市政府 1091113



10906228100

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（中重度班）。

三、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09年12月底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/>)。

四、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國中學校請於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/>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(二)郵寄報名資料：系統報名資料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始得列印，國中學校請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，詳見各簡章。

五、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），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仲志遠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9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